

附件二、報名申請暨聯合承諾書

本公司/行號_____ (以下簡稱本店
店家)申請參與「114年度彰化店面設計輔導補助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,已充分瞭解並詳閱計畫
簡章,同意共同遵守及配合以下事項:

※本承諾書適用於聯合申請隊伍之所有參與店家共同簽署,以及民國54年(含)以前之老店獨立申請
之店家簽署。

一、基本申請與審查同意

- (一)本店家承諾符合本計畫簡章參、申請說明所列之申請資格、營業與設立要件。
- (二)本店家同意由彰化縣政府或其組成之審查會審查本公司/行號提出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,
並有義務配合提供所需資料與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意見。
- (三)本店家保證所提報之各項資料及檢具之證明文件均屬真實且正確,無虛偽不實、偽造或變
造之情事。
- (四)本店家保證執行本計畫不會侵害他人之專利權、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。若
因提報或執行計畫產生智慧財產權爭議,概由申請店家自行負責。

二、計畫參與與執行承諾

- (一)本店家承諾僅參與本計畫一隊報名,絕無跨隊重複申請之情事。
- (二)本店家承諾於申請時及計畫執行期間,未就同一事項重複獲得彰化縣政府(含其所屬機關、
附屬機關、行政法人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)之其他商品設計或店面設計改善相關補助。
- (三)本店家承諾申請改造之空間須為合法建築使用空間,不申請補助違法增建、佔用騎樓等不
符規範之改造項目。
- (四)【此項僅適用於非老店及非設計展鄉鎮參觀主要路線店家獨立申請者】本店家承諾與同案聯合
申請之其他店家具備空間連續性,各店家間距不超過25公尺(不計入非營業用住家或連鎖
體系店家之距離)。
- (五)【此項僅適用於不具「彰化友善店家」資格之店家】本申請店家承諾於店面改造完成後,將取
得「彰化友善店家」認證資格,提供至少五項(含)友善服務。
- (六)本店家承諾將配合參加本計畫各項會議、專案輔導訪視、本計畫相關之活動。
- (七)本店家承諾配合辦理單位及自行記錄拍攝計畫執行過程(含與設計師互動、改造過程等)及
成果之影音、照片,以利本計畫之行銷推廣。

附件二、報名申請暨聯合承諾書

- (8) 本店家將維護管理改造成果至少1年，核定補助後1年內主辦單位將不定期至現場確認維護管理情形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訪視。

三、資料利用與配合義務

- (一)本店家同意彰化縣政府與執行單位(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申請人及本計畫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，並運用於本計畫之申請、審查、執行、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。本店家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，彰化縣政府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。
- (二)本店家同意彰化縣政府與執行單位(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得派員查訪計畫執行情形，並配合計畫成效之後續追蹤，依實填報訪視紀錄表及輔導狀況等資料。
- (三)本店家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照片，授權彰化縣政府基於共同宣傳使用。
- (四)本店家同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，絕不得有任何足以影響計畫審查委員或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接觸、遊說、脅迫等不正當之作為。如計畫審查委員或人員，形式上可能存有任何應予利益迴避之關係時，應即通知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，由其更為已為之處置或調整將為之行為。

四、補助款請領與變更承諾

- (一)本店家承諾於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前完成所有店面改造作業。
- (二)本店家承諾遵守實報實銷原則，並於規定期限內提送成果報告書、自籌款憑證影本、補助款相關支出憑證正本(需為改造期間內開立之設計費用憑證)等請領文件。
- (三)本店家已充分瞭解並同意補助款請領程序及應備文件規定。
- (四)經彰化縣政府核准之補助計畫如需變更計畫內容，應敘明變更事項函文至彰化縣政府，經同意後始得變更。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於事前提報者，應於不可抗力因素消滅後十日內補辦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本申請店家已充分認知並願意遵循「114年度彰化店面設計輔導補助計畫」之所有相關規範。
- (二)本承諾書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114年度彰化店面設計輔導補助計畫」計畫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附件二、報名申請暨聯合承諾書

此致 彰化縣政府

承諾人

附件二、報名申請暨聯合承諾書

【申請代表店家】

營利事業名稱： (請加蓋公司/行號章)

公司/行號 負責人： (簽名及用印)

【其他聯合申請之店家接續填寫並簽章】

店家1-營利事業名稱： (請加蓋公司/行號章)

店家1-公司/行號 負責人： (簽名及用印)

店家2-營利事業名稱： (請加蓋公司/行號章)

店家2-公司/行號 負責人： (簽名及用印)

店家3-營利事業名稱： (請加蓋公司/行號章)

店家3-公司/行號 負責人： (簽名及用印)

店家4-營利事業名稱： (請加蓋公司/行號章)

店家4-公司/行號 負責人： (簽名及用印)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